

香港基督少年軍

導師行為指引—保護隊員免受性侵犯

1 文件之目的

此文件之目的是為提高香港基督少年軍(下稱本會)分隊導師對保護兒童或青少年隊員免受性侵犯的認識，並列出有關之基本原則及實踐指引。

2 基本原則

- 2.1 就保護隊員免受性侵犯事宜，分隊導師首要關注的是隊員的福利。分隊必須盡最大之努力去保障隊員的利益，防止隊員受到任何性侵犯之危機。
- 2.2 分隊導師需要對兒童或青少年性侵犯這課題有基本之認識，並在執行分隊活動時，與隊員相處時，及指導隊員之間交往時作出適當安排或指引，保護隊員免受性侵犯。
- 2.3 建議各分隊之主辦單位制訂處理懷疑性侵犯事宜之程序和通報機制，並按需要成立專責小組處理。
- 2.4 若懷疑性侵犯事件發展至有可能向公眾披露(例如：已向警方報案、引起傳媒關注)，並可能影響本會聲譽，分隊之主辦單位應主動通知本會，並就事件保持適當的溝通。

3 執行活動時之指引

- 3.1 在露營、宿營或其他需要在外度宿的情況裡，不論是否相同性別，任何導師不得單獨與一名未成年隊員同房或同一營幕，除非該導師和隊員是家長與子女關係，又或事先得到該隊員家長的書面同意。
- 3.2 每名導師和隊員應該有自己的睡床，即使因實際情況(例如：露營)而未能安排，亦必須安排合理的個人空間，保持適當的身體距離和保障私隱。
- 3.3 嚴禁男女共住，除非是在同一屋內的不同房間，或同住者為合法夫妻，或家長與子女關係。
- 3.4 當隊員在更衣或使用洗手間時，確保他們有足夠的私隱和恰當的監察。

3.5 應避免舉行任何可能會誘發導師或隊員情慾的活動。

4 導師與隊員、隊員與隊員之間相處之指引

4.1 合宜的身體接觸是表達關懷、愛心及消除恐懼等的溝通方法之一。然而，所有接觸都應在尊重雙方和在合宜的處境下進行。

4.2 所有導師應該留意及彼此監察有關身體接觸的情況。他們應該彼此提醒，及協助指出任何有可能被誤會為不恰當的舉動或反應。例如避免不必要的身體接觸和在密封地方單獨與隊員相處。

4.3 留意長期的一對一輔導，慎防過份依賴或引致過份親密的導師和隊員關係。

4.4 若發現導師或隊員做出有關性挑逗的行為時，應即時拒絕或阻止，並要立即向隊牧或隊長舉報。

5 對兒童/青少年性侵犯之基本認識

5.1 有關性侵犯之定義(此部份資料參考自 8.1 項)

根據社會福利署的定義，兒童性侵犯是指牽涉兒童的非法性活動(例如強姦、口交)，或兒童不能作出知情同意*的性活動，包括直接或間接對兒童作出性方面的利用或侵犯(例如製作色情物品)。性侵犯可能發生在家中或其他地方，侵犯者可能是兒童的父母、照顧者、其他成年人或其他兒童，侵犯行為可以個別或有組織地進行。性侵犯包括以獎賞或其他方式引誘兒童加以侵犯，侵犯者可能是兒童認識的人或陌生人。(兒童性侵犯有異於隨便的性關係，後者不涉及一方對另一方性方面的利用，例如男童與女童之間隨便的性關係，雖然男童可能會觸犯猥褻侵犯(非禮)或與未成年少女非法性交的罪行)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任何依賴他人照顧或發展不成熟的兒童和青少年，假如涉及他們不能完全明白的性活動，會被視作不能作出「知情同意」。舉例來說，如兒童為了換取零食或金錢而涉及性活動，則即使該名兒童向侵犯者表示「同意」，也不能認為該名兒童已作出「知情同意」。

5.2 鑑別可能發生的性侵犯事件之跡象(此部份只屬參考，資料參考自 8.1 及 8.2 項)

被性侵犯的兒童或青少年在身體、情緒、行為及性格方面都有一些特徵。因著

長期的不安全感，而侵犯者通常都是認識的人，大部份被侵犯的人均不敢或不
會主動將事實告知別人，故成人有責任關注這方面之跡象。

5.2.1 身體跡象

- 行走或坐下時有困難
- 內衣褲被撕裂、有污跡或染有血跡
- 聲稱生殖器部位疼痛、腫脹或發癢
- 聲稱大小便疼痛
- 外生殖器部位、陰道、肛門、口部或喉部有瘀痛、流血或撕裂情況
- 陰道/陰莖分泌物
- 性病
- 青春期懷孕

5.2.2 行為跡象

- 食慾不振
- 有性傾向行為或被性事佔據著思想
- 對奇怪或不尋常的性行為知識有認識或有興趣
- 對別人談及性方面過度反感、厭惡或恐懼
- 行為病態(厭食症、暴食症、自殘身體、自殺、性濫交、濫用藥物)
- 聲稱被性侵犯
- 對身體接觸有過度反應
- 極度厭惡留在某處或與某人共處

5.3 變童癖者的背景和行為模式(此部份資料參考自 8.3 項)

5.3.1 變童癖者沒有統一的背景。他們來自社會各階層，包括已婚、單身；
專業人士、藍領；年青的、年長的。變童癖者有些喜歡男童，有些喜
歡女童；有些專門吸引幼童，另有一些喜歡引誘年紀較大的兒童。簡
言之，變童癖或被兒童在性方面吸引的成人，是一種不分種族、階級、
性別或年齡的病態。它沒有界限，影響著社會各階層人士。

5.3.2 很少變童癖者能夠抗拒主動跟兒童發生性接觸的強烈慾望，他/她們經
常想辦法接近或控制兒童。他/她們大多從事容易接近兒童的工作、或
藉著跟父母(尤其是單親父母)交往而主動結識兒童、出席兒童活動、
訓練兒童運動項目、結伴同往露營/宿營、經常出入影音商場，或向有

小孩的朋友、家人及鄰居主動提供保姆服務。

- 5.3.3 大部份變童癖者都喜歡選擇踏入青春期的兒童，及看準兒童對性的無知及好奇。
- 5.3.4 少數激進份子及有高度組織的兒童性侵犯者，透過變童癖者的組織活躍全球，這些成員聲稱非常關注兒童的福利。他們的信念是與兒童性交是沒有危險的，有些甚至聲稱性關係有利兒童的健康。這些團體的目標，包括將兒童性侵犯非刑事化及降低自主年齡。
- 5.3.5 除了參加變童癖者研討會及會議外，有些兒童性侵犯者透過互聯網彼此交換性侵犯的方法、成功事例，甚至兒童的姓名、描述及樣貌。海關官員表示，互聯網通訊的隱名特性，正迅速地取代變童癖者的印刷通訊。

6 如隊員暗示可能曾經或即將發生性侵犯的事件時，導師不應輕視：

- 6.1 找一個私隱度高的地方與隊員面談，聆聽隊員所述，鼓勵對方勇敢說出真相。
- 6.2 如導師與隊員是不同性別，在得到隊員的同意下，盡可能邀請多一位同性別的導師或隊員信任的成年人陪同一起面談。
- 6.3 不應向隊員提問任何引導性問題(即假設有相關情況，請其表示是否事實)，因這可能影響日後警方的調查或法律聆訊。
- 6.4 盡量不需要隊員重覆與其他人提起有關事件，因為他/她日後可能會接受正式的會見。應注意減低重覆敘述資料的次數，避免增加他/她的壓力和勾起其負面情緒。所以，如果隊員已清晰表示受到性侵犯，導師便不應繼續追問細節。
- 6.5 不應承諾將資料完全保密，向隊員解釋會聯絡合適的人士去幫助他/她，目的是為了保護他/她免被繼續侵犯。
- 6.6 隊員可能有內疚感或羞愧感，應紓緩其情緒，並告訴對方不是他/她的錯。
- 6.7 為隊員禱告，一同交託此事給上帝。
- 6.8 盡可能記錄隊員所述(尤其重要資料如日期、頻密程度、侵犯行為及程度、是否有其他人知情或牽涉在內)，在你的紀錄上簽署及標明日期。

- 6.9 應盡快通知隊牧、隊長及/或主辦單位負責人，並安排合適人士接觸其家長(假設以上人士不是懷疑侵犯者)，並提醒家長保持冷靜和信任隊員。
- 6.10 應立即評估其即時危機(例如會否即日晚上有機會單獨接觸懷疑侵犯者)，並作特別安排制止此情況發生。
- 6.11 應向外界(警方或社福界)尋求適當協助(見第 7 項)。

7 懷疑分隊內發生性侵犯事件

- 7.1 由於性侵犯是非常嚴重的事情，即使發生在分隊內，調查亦應由受訓專業人士執行。故此，若分隊初步得到的資料致令有合理懷疑，便不應擅自進行內部深入調查；因這可能影響日後警方的調查或法律聆訊，又或令受害者進一步情緒困擾。分隊主辦單位應向外界(警方或社福界)尋求適當協助。
- 7.2 如分隊主辦單位有社工服務，應盡快透過主辦單位負責人或直接聯絡該社工，社工須按社會福利署的指引提供適當協助及作下一步行動。如未能在短期內聯絡社工，應盡快向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參閱 9.1.項)查詢及求助。如情況嚴重，應即時報警(建議致電各區警署，避免因致電 999 熱線而引起傳媒關注)。
- 7.3 如分隊主辦單位沒有社工服務，應盡快向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參閱 9.1.項)查詢及求助。如情況嚴重，應即時報警(建議致電各區警署，避免因致電 999 熱線而引起傳媒關注)。
- 7.4 為保障導師和隊員的私隱，分隊於尋求協助之同時，須保密處理，盡量避免讓更多人士知道。
- 7.5 惟若事件發展至有可能向公眾披露(例如：已向警方報案、引起傳媒關注)，並可能影響本會聲譽，分隊之主辦單位應主動通知本會，建議直接聯絡總幹事，並就事件保持溝通。
- 7.6 在調查事件期間，為保障懷疑侵犯者和受害者的利益，不應讓他們再有任何接觸。如懷疑侵犯者是註冊導師或分隊義工，應暫時停止其職務至事件完結為止。如懷疑侵犯者是隊員，應暫時停止其集隊權利，並由隊牧、隊長或其相熟導師給予適當關顧。

7.7 在調查事件期間，應關注懷疑侵犯者和受害者的情緒，並安排合適人士表示關心，(深入輔導應由專業人士負責)。其他人士絕對不適合追問或評估事件之真偽或對錯。

7.8 如事件牽涉分隊內之其他人士(例如：懷疑受害隊員之隊員朋友、懷疑侵犯導師之導師朋友)在內，或他們已知道事件之部份，分隊主辦單位有責任安排輔導及跟進。

8 參考資料

8.1 社會福利署(2015)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 2015 年修訂版

8.2 護苗基金(年份不詳)預防及處理校園性侵犯—參考手冊(小學篇)

8.3 救世軍港澳軍區(2005)拒絕侵犯—保護兒童指引

9 有用電話

9.1 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是由經驗豐富的社會工作者提供服務的專責單位。社工會為虐兒和虐待配偶個案的受害人、施虐者及其家人提供一系列一站式的服務，包括外展、背景調查、危機介入、法律保護、深入個案和小組治療。如有需要，社工亦會安排各項服務轉介，例如法律援助、學校和宿位安排等。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接受直接申請或由任何機構轉介接受虐兒和虐待配偶服務的個案。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地址	電話
中西南區及離島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3 樓 2313 室	3107 0051
東區及灣仔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 樓 229 室	2231 5859
觀塘	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南豐商業中心 5 樓 502 室	2707 7680 2707 7681
黃大仙及西貢	九龍黃大仙正德街 104 號黃大仙社區中心 3 樓 304 室	3188 3569
深水埗	九龍長沙灣發祥街 55 號長沙灣	2247 5373

	社區中心地下	
九龍城及油尖旺	九龍彌敦道 405 號九龍政府合署 8 樓	3583 3254
沙田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7 樓 716 室	2158 6679 2158 6680
大埔及北區	新界大埔墟鄉事會街 8 號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3183 9323 2158 6696
荃灣及葵青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荃灣政府合署 21 樓	2940 7350
屯門	新界屯門安定邨安定/友愛社區中心 4 樓	2618 5710 2618 5614
元朗	新界天水圍天華邨華悅樓地下	2445 4224

9.2 社會福利署家庭求助熱線：2343 2255

向晴熱線：18288(24 小時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熱線)

9.3 防止虐待兒童會求助及親子支援熱線：2755 1122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晚上九時 (午飯時間：下午一至二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接聽時間外將會有電話錄音服務)

9.4 護苗基金：2889 9933

此文件於 2008 年制訂及通告，並於 2018 年 2 月 1 日經執行委員會(2017 至 2018 年度第四次會議)修訂及通過。